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植树条例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推动义务植树活动深入开展，促进国土绿化，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义务植树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实行政府统一领导，主管机构组织，单位具体实施，公民广泛参与的组织形式；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科学栽植，加强管护的原则。

第四条 18周岁至60周岁的男性公民和18周岁至55周岁的女性公民（包括居住满一年的暂住居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每人每年无报酬地履行植树3至5棵的义务，或者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林木管护或者其他绿化任务。

11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应当根据实际条件，有组织地就近参加力所能及的义务植树活动。

其他年龄的公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加力所能及的植树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义务植树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并将义务植树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植树活动和城乡绿化工作。绿化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具体负责义务植树活动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按照城乡绿化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义务植树规划和年度栽植计划，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和考核、奖励制度。

第八条 义务植树年度栽植计划由县（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内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并明确栽植区域、时间、树种、数量、质量、成活率要求。

确定栽植区域应当充分考虑灌溉条件，并适合树木生长。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城镇个体工商户、无业居民和暂住居民参加义务植树；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牧民参加义务植树；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义务植树。

组织实施义务植树的单位，应当按照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下达的年度栽植计划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如实报送完成情况，并接受栽植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对义务植树实施栽植指导，确保栽植质量，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的，应当按照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要求补植或者重植。

第十一条 义务植树栽植的林木、绿地，由林权所有者承担管护。林权所有者可以采取专业管护、招标承包等方式进行管护，实行责任到人，确保达到规定的保存率。承担管护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县（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绿化荒山、荒地，或者开展植纪念树，造纪念林，认种、认养树木、绿地，保护古树名木，管护林木等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建立义务植树基地。

在宜林荒山、荒地义务植树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义务植树营造的林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规定的，享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第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植树义务，可以通过依法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以资代劳的方式履行。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应当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绿化费按照每人每年3个劳动工日计算。绿化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征收或者委托有关部门代收。

义务植树绿化费的具体收缴和使用办法，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协同财政、发展和改革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采取依法拍卖林木、绿地冠名权或者接受捐赠等方式，筹集义务植树绿化资金。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征收的义务植树绿化费、筹集的义务植树绿化资金，应当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义务植树活动所需的苗木等费用支出，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树木，保护义务植树成果，对破坏义务植树活动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采伐、更新义务植树栽植的林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义务植树、国土绿化的公益性宣传，增强公民植绿、护绿、爱绿等生态文明意识。

学校应当结合综合实践教学活动，开展义务植树教育。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达到年度义务植树考核目标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当年与绿化有关的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给予行政处罚：

（一）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植树义务，又不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除按规定收缴绿化费外，并处以应缴义务植树绿化费1至2倍的罚款；

（二）植树单位达不到栽植质量要求，又不按要求补植或者重植的，对单位处以应当补植或者重植所需费用2至3倍的罚款。

（三）承担管护任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补植；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失价值1至5倍的罚款；

（四）损毁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植1至3倍的损毁树木；逾期不补植或者补植不合格的，处以损毁价值1至5倍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盗伐、滥伐义务植树栽植的树木，侵占义务植树绿化设施或者义务植树栽植的苗圃、绿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截留、挪用、贪污义务植树绿化费、义务植树绿化资金，或者在义务植树活动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水利、交通、铁路、石油、矿山等有关部门、单位，除完成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绿化任务外，还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当地义务植树活动。

驻疆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参加当地绿化委员会组织的义务植树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1995年10月27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民义务植树条例》同时废止。